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6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2-010 号和 026 号公告）。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亚太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亚太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吕子玲女士、李青青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委派刘军杰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吕子玲女士为项目合伙人。

根据亚太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张雨女士替换李青青女士为本项目签字会计师，其他人员不变。

二、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. 个人简介

张雨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，从事

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6 年，现为业务经理。从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、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本次为其第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张雨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张雨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换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亚太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0 日